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文件

沪教委科〔2023〕53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 经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各区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的要求，更好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进一步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更大贡献，市教委、市财政局修订了《上海市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沪教委财〔2019〕73号）。现将《上海市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前已立项的上海市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仍按照《上海市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沪教委财〔2019〕73号）进行管理。

附件：上海市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16日

附件

上海市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85号)，以及《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19〕78号)、《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科研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3〕4号)等有关精神，结合本市教育改革发展实际情况，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联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市教委面向全市教育领域各相关单位公开发布，通过公开竞争方式择优遴选并批准立项，用于支持本市教育领域相关单位的科研人员开展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研究的科研类项目，具体包括纳入本市市级财政的科研创新计划项目和教育科研项目。

第三条 市教委负责组织项目实施，明确年度项目资助重点，发布项

目指南或通知，完成具体项目的遴选、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和使用监督；市财政局负责结合年度财力做好项目经费的年度预算总体安排，配合市教委做好项目资金的拨付及使用监督等工作。

第四条 各教育领域相关单位作为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和经费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应认真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规定，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五条 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资金纳入市教委部门预算，其中中央驻沪高校为项目承担单位的，其项目经费纳入部市共建配套引导性资金统筹安排。原则上，项目经费采用定额补助方式支持。

第二章 项目经费支出范围

第六条 项目经费的支出范围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

第七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

（一）设备费：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对于使用项目经费购置的单台/套/件价格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应当按照本市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联合评议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业务费：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用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

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劳务费预算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本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可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研究和管理的相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绩效支出是指项目承担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不纳入事业单位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要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绩效支出不设比例限制，应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第九条 间接费用由市教委按照项目具体类别核定比例。

自然科学研究类项目的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60%。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类项目的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40%。

第三章 预算编制及调整

第十条 精简费用测算说明，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

审，市教委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工作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

第十一条 下放预算调剂权。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再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其预算调增。项目承担单位要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第四章 项目经费执行及资产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项目任务书确定的具体实施计划和经费执行进度，加强对项目实施和经费预算执行进度的督促管理。

第十三条 市教委根据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用款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市财政局按照市级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拨付经费。在研项目年度结存经费可由承担单位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凡使用项目经费购置形成的固定和无形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统一纳入单位资产管理。涉及国有资产的使用和处置管理，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或牟取私利。

第五章 绩效评价及财务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组织开展账目与资产清理，如实编制项目资金决算。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市教委依据项目任务书，在项目实施期末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市教委将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针对不同类别科研项目，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获得滚动支持的重要参考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市教委组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核定项目的专项经费结余，形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节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第十八条 项目因故终止或被撤销，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决算报告，组织清查处理，向市教委报告。被终止项目的剩余资金或被撤销项目的已拨经费，按原渠道退回市教委。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确保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将项目专项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专项经费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积极开展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的自查，制定并严格执行项目预算调剂程序，配合做好预算评估评审、审计、验收与绩效评价等有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制。对野外考察、

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者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需要,从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业务性会议费不纳入单位“三公”“会议费”经费支出统计范围。

第二十三条 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制定单位内部管理办法,合理确定差旅费、业务性会议费的开支范围及标准。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市教委对项目承担单位的经费管理政策、信息公开等内部控制管理情况以及项目的预算执行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严禁成果充抵等弄虚作假行为。如发现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市教委将暂停或核减该项目承担单位以后年度的项目申报及预算额度。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规范和加强内部管理,研究制定项目实施及经费使用的信息公开制度,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项目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要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加强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强化科研人员主体地位、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引导科研人员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

第二十六条 承担单位在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中,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 (一) 未对项目专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 (二) 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 (三)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经费;

- (四)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项目经费;
- (五) 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 (六) 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经费;
- (七) 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八)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教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立项的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仍按照《上海市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沪教委财〔2019〕73号)进行管理。

抄送: 各区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17日印发